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斌祐

許祐齊

胡伯勛

王坤霆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01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  
05 上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  
07 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9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0 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4人於準備程  
12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3 件）：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150條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6 為要件，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17 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如街道、公園、廣場、車站等處；  
18 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  
19 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如寺廟、旅  
20 館、飯店、百貨公司等處；又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21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22 之兇器均屬之。次按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罪，原規定之  
23 「公然聚眾」部分，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  
24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  
25 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  
26 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  
27 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  
28 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  
29 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  
30 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  
31 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

01 E、微信、網路直播等) 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  
02 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  
03 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  
04 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  
05 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3人以上為已足，至若  
06 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  
07 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3人以上」要件之  
08 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  
09 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  
10 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聚眾騷  
11 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  
12 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  
13 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  
14 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  
15 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  
16 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  
17 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  
18 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  
19 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  
20 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  
21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  
22 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  
23 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  
24 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  
25 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  
26 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  
27 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  
28 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  
29 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  
30 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  
31 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

01 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  
02 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  
03 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  
04 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  
05 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  
06 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  
07 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  
08 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  
09 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  
10 不同，分別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  
11 競合關係論處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經查：

- 13 1.被告等人聚集3人以上之場所為臺南市○○區○○路000號  
14 「鑫佰利桌遊休閒館」，核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訛。
  - 15 2.又本案經警扣得被告乙○○所有、用以犯案之球棒6支，若  
16 用以攻擊人，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自  
17 屬兇器無誤。
  - 18 3.被告等人於聚集之初，係因被害人庚○○與被告丙○○間有  
19 糾紛而前往處理所致，足見被告等人對於後續可能發生之暴  
20 力衝突已有預期，且渠等公然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砸店，顯  
21 然足以引起店內員工及旁觀路人之恐懼不安，且會波及旁  
22 人，妨害社會秩序之危險，渠等具有妨害秩序之犯意及有造  
23 成妨害秩序之結果甚明。
-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  
25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26 實施強暴罪。
- 27 (三)按刑法第150條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為聚合犯  
28 之性質，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  
29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30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31 犯之規定，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查被

01 告等人就上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02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為共同正犯。又依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  
04 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  
05 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文以「聚集三人以上」  
06 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附此敘明。

07 (四)本件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實施強  
09 暴脅迫，而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  
10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  
11 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上開得  
12 加重條件為分則加重，且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  
13 重條件，是以，事實審法院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  
14 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  
15 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查本院斟酌被告等人  
16 雖聚集3人以上，攜帶兇器下手實施強暴等情，固經本院認  
17 定如前，然被告等人均未持以攻擊人，主觀惡性非重，故本  
18 院認尚無依前揭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有詐欺案件；乙  
20 ○○有詐欺(多次)、恐嚇、妨害自由、妨害秩序案件；被告  
21 甲○○有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渠等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非佳，其僅被  
23 告丙○○與庚○○間之細故，竟共同聚眾攜帶兇器至前開場  
24 所暴力相向，嚴重妨害社會秩序，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  
25 被告等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庚○○於警詢已表示不對被  
26 告等人提出告訴等語（見警卷第38頁），兼衡被告等人分工  
27 方式、主從地位，及被告丙○○自陳高職肄業、從事粗工、  
28 自小由祖母帶大，被告丁○○自承國中肄業、從事洗車、  
29 與父母兄長同住；被告乙○○自陳高職肄業，與領有身心  
30 障礙手冊之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被告甲○○自陳國  
31 中畢業、從事粗工、與父母同住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意圖供行使  
02 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而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03 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  
04 往來之危險者，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5 一，乃就同條第1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6 重，固具刑法分則加重性質，但該加重為法院裁量權之行  
07 使，不予加重時，其法定刑維持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8 仍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之適用。爰就被告丁○○所諭知上開  
09 刑度，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扣  
13 案球6支，係被告乙○○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  
1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5 五、同案被告戊○○待到案後另行審結。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玫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1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5 附表

品名	數量
球棒	6支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0553號

10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2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3 之5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2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另案於法務部○○○○○○○○○執  
26 行 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戊○○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丙○○前因前往庚○○經營之臺南市○○區○○路000號鑫  
佰利桌遊休閒館(下稱桌遊館)消費時賭博失利，進而心生怨  
恨，召集丁○○、乙○○、甲○○、戊○○，共同基於在公  
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持凶器下手實施強  
暴脅迫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2時許，分乘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  
客車前往上址桌遊館後，分別持車上之鋁棒，丙○○敲擊上  
址店門左邊玻璃，丁○○敲擊上址大門玻璃，乙○○敲擊上  
址電動玻璃門及店內桌子、甲○○敲擊上址店內物品、戊○○  
敲擊上址店外側玻璃門，造成該店門口之玻璃門、玻璃  
窗、店內圓桌、櫃檯電腦螢幕破裂致令不堪使用（毀損部分  
未經告訴），以此方式破壞社會秩序及安寧。嗣經庚○○報  
警，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循線調查，因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丁○○、乙○○、甲○○、戊○○於警詢之自白、及被告丁○○、戊○○於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有為上開犯行。
2	被害人庚○○於警詢之指證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及店損情形。

3	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車主葉家良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甲○○向葉家良借用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之事實。
4	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承租人錢少凱於警詢之證述、租賃契約書	(1) 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由錢少凱承租之事實。 (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楊鋒」之人向錢少凱借用車號000-0000號之事實。
5	搜索扣押筆錄、扣案之球棒6支	被告等人犯案使用之球棒，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0日南市警鑑字第1130014652號鑑定書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3份(上址桌遊館遭毀損案、涉案ARW-1822號、BFB-9033號自用小客車採證)	自車號000-0000號車輛上之球棒採得被告乙○○之DNA之事實。
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檔、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持凶器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等罪嫌，渠等5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扣案球棒，倘認係本件供犯罪之用，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